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李巧馨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巧馨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台新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於民國101年7月24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3年7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43-48頁）、電話紀錄（卷第283頁）在卷可稽。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2 1. 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13,002
03 元、55,332元、8,890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無解約金(前經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24日終止保單2張，各5,618
05 元、40,992元交由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收取；112
06 年12月23日理賠4,100元)；遠雄人壽保單為團保、無解約
07 金。
- 08 2. 罹患兩側退化性膝關節炎，自111年7月起每月由長子城崧
09 恩、次子城晨凱提供生活費各5,000元，113年7月起調整為
10 各6,500元(合計每月13,000元)；自111年7月起迄今為艾多
11 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多美公司)會員，111年9月、112年7
12 月各領有獎金1,672元、1,640元；111年7月至112年1月在頂
13 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鮮公司)擔任臨時工，期間薪
14 資共48,850元。111年8月5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678,300
15 元、111年8月23日領有普通傷病給付2,900元；112年4月領
16 有全民普發6,000元。
- 17 3. 上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83-87、5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
19 說明書（卷第223-226頁）、債權人清冊（卷第23-29頁）、
20 戶籍謄本（卷第267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1 （卷第73-77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卷第231頁)、個人
22 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57-6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3 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43-48頁）、信用
24 報告（卷第49-52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37頁）、社
25 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3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73
26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卷第169頁)、存
27 簿（卷第65-71、243-249頁）、帳戶存入金額說明(卷第251
28 頁)、胞兄出具說明(卷第253頁)、長子、次子出具資助說明
29 (卷第89、227-229頁)、診斷證明書(卷第39-41頁)、中正脊
30 椎骨科醫院函(卷第171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
31 醫院函(卷第185頁)、艾多美公司函(卷第143頁)、頂鮮公司

01 回覆(卷第161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卷第53
02 頁)、聲請人陳報狀(卷第219-222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
03 份有限公司函(卷第195-218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
04 限公司書函(卷第145頁)等附卷可參。

05 4.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及健康情況，爰以聲請人
06 於113年7月起每月收入13,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07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3,000
08 元(無房屋租金，卷第19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09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10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11 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12 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稱居住於次
13 子所有之房屋內，無須負擔居住費用，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
14 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
15 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
16 3,088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3,088$
17 8】，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3,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
19 3,000元後，已無剩餘，難以清償債務6,026,329元(卷第23
20 -29、183、158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1 事。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
22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3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黃翔彬